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标准

C 0109.2-2018

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第2部分：要素要求

2018-10-09 发布

2018-10-09 实施

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V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缩略语	1
5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信息要素.....	1
5.1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要素.....	1
5.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.....	2
5.2.1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要素.....	2
5.2.1.1 基本信息.....	2
5.2.1.2 扩展信息.....	4
5.2.1.3 材料目录信息.....	6
5.2.1.4 收费项目信息.....	7
5.2.1.5 常见问题解答.....	8
5.2.2 处罚类事项要素.....	8
5.2.2.1 基本信息.....	8
5.2.2.2 常见问题解答.....	9
5.2.3 征收类事项要素.....	10
5.2.3.1 基本信息.....	10
5.2.3.2 材料目录信息.....	11
5.2.3.3 常见问题解答.....	12
5.2.4 强制、检查类事项要素.....	13
5.2.4.1 基本信息.....	13
5.2.4.2 常见问题解答.....	14
5.2.5 公共服务类事项要素.....	14
5.2.5.1 基本信息.....	14
5.2.5.2 扩展信息.....	16
5.2.5.3 材料目录信息.....	19
5.2.5.4 收费项目信息.....	19
5.2.5.5 常见问题解答.....	20
6 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要素	20
6.1 办件受理信息	20
6.2 办件过程信息	22
6.3 办件结果信息	23
6.4 特别程序信息	23
6.5 材料目录信息	24
7 区划内实施主体信息	25
8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要素编制说明.....	25

8.1	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要素编制说明.....	25
8.2	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编制说明.....	26
8.2.1	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要素.....	26
8.2.1.1	基本信息.....	26
8.2.1.2	扩展信息.....	29
8.2.1.3	材料目录信息.....	32
8.2.1.4	收费项目信息.....	34
8.2.1.5	常见问题解答.....	34
8.2.2	处罚类事项要素.....	35
8.2.2.1	基本信息.....	35
8.2.2.2	常见问题解答.....	37
8.2.3	征收类事项要素.....	38
8.2.3.1	基本信息.....	38
8.2.3.2	材料目录信息.....	41
8.2.3.3	常见问题解答.....	42
8.2.4	强制、检查类事项.....	43
8.2.4.1	基本信息.....	43
8.2.4.2	常见问题解答.....	45
8.2.5	公共服务类事项要素.....	45
8.2.5.1	基本信息.....	45
8.2.5.2	扩展信息.....	48
8.2.5.3	材料目录信息.....	51
8.2.5.4	收费项目信息.....	52
8.2.5.5	常见问题解答.....	53
8.2.6	区划内实施主体信息.....	53
9	代码说明.....	54
9.1	行政区划代码.....	54
9.2	事项类型.....	54
9.3	事项状态.....	54
9.4	权力来源.....	54
9.5	行使层级.....	55
9.6	通办范围.....	55
9.7	实施主体性质.....	55
9.8	时限单位.....	56
9.9	服务对象.....	56
9.10	收取方式.....	56
9.11	办件类型.....	56
9.12	办理形式.....	57
9.13	业务动作.....	57
9.14	办理结果.....	57
9.15	网上办理深度.....	57
9.16	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.....	58
9.17	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.....	59
9.18	材料类型.....	61

9.19	材料形式	61
9.20	材料必要性	61
9.21	审批结果类型	61
9.22	来源渠道	62
9.23	征收种类	62
9.24	证件类型	62
9.25	特别程序种类	63
9.26	是否	63
9.27	满意度	64
附录 A	（资料性附录） 办理流程示例	65
A.1	办理流程格式	65
A.2	办理流程示例	65

8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要素编制说明

8.1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要素编制说明

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要素编制说明见表25。

表 25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说明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名称	填报事项的名称，1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来源于国务院各部门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。2、各地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实施政务服务，其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3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细化的，其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仍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4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，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事项，其名称可依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惯例设定。确保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、地名和数字。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要保持一致。例如：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必填项
3	基本编码	基本目录的基本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4 章） 必填项
4	事项类型	基本目录的所属类型（见 C0109.1-2018 的 4.4）。例如：行政许可 必填项

表 25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5	设定依据	基本目录的来源依据，填写依据需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，发布文号、令号，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基本目录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，避免全文引用 必填项
6	行使层级	基本目录的行使层级，行使层级类型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，可以多个层级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行使层级代码见 C0109.1-2018 的 5.4 必填项
7	事项状态	基本目录当前的状态，事项状态见表 44 必填项
8	事项版本	基本目录的当前版本，从 1 开始，事项每修改一次版本加 1 必填项
9	计划生效日期	事项预设的开始生效日期
10	计划取消日期	事项预设的取消生效日期

8.2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编制说明

8.2.1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要素

8.2.1.1 基本信息

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26。

表 26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基本信息编制说明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名称	填报事项的名称，1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来源于国务院各部门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。2、各地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实施政务服务，其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3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细化的，其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仍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4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，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事项，其名称可依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惯例设定。确保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、地名和数字。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要保持一致。例如：中国公民因私出国护照 必填项
3	基本编码	填报事项的基本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4 章） 必填项

表 26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基本信息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4	事项类型	填报事项的所属类型（见 C0109.1-2018 的 4.4）。例如：行政许可 必填项
5	设定依据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依据，填写依据需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，发布文号、令号，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，避免全文引用，国家省市县四级同级别间相同事项设定依据应保持一致 必填项
6	权力来源	填报事项的权力来源，权力来源类型见表 45 必填项
7	行使层级	事项的行使层级，行使层级类型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镇（乡、街道）级和分级管理，行使层级为 1 个，行使层级代码见 C0109.1-2018 的 5.4 必填项
8	实施编码	填报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5 章） 必填项
9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6 章）
10	事项状态	基本目录当前的状态，事项状态见表 44 必填项
11	事项版本	填报事项的当前版本，从 1 开始，事项每修改一次版本加 1 必填项
12	实施主体	填报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。例如：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 必填项
13	实施主体性质	填报实施主体的性质，见表 48 必填项
14	实施主体编码	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
15	委托部门	当实施主体性质为受委托组织时，填报委托部门的名称，否则无需填写
16	法定办结时限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，例如：10 必填项
17	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单位，法定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49 必填项
18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说明

表 26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基本信息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19	承诺办结时限	填报某一政务服务事项对外承诺的办结时限（承诺时限不得超过法定时限），无承诺办结期限的应与法定办结期限一致。例如：5 必填项
20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承诺办结时限单位，承诺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49 必填项
21	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承诺办结时限说明
22	受理条件	填报法规和文件列明的该事项的受理条件 必填项
23	办理流程	描述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（如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制证发证等），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。办理流程可以是文本说明、流程图或文本说明+流程图。 格式参见附录 A.1 示例参见附录 A.2 文本说明样例参考如下： 第一步：申请，申请说明； 第二步：受理，受理说明； 第三步：决定，决定说明； 第四步：制证发证，制证发证说明； 法定程序和环节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填项
24	是否收费	填报该事项是否收费 必填项
25	收费依据	填报事项的收费依据，需定位到条、款、项，忌全文引用。例如：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0]293号）……。在此处填写或在收费项目信息表中填写，若本要素有值，将忽略收费信息表中的收费依据内容
26	服务对象	填报服务对象的类型，服务对象类型（见表 50）可以多个对象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 必填项
27	办件类型	填报办件的类型，办件类型见表 52 必填项
28	办理形式	填报该事项的办理形式，办理形式（见表 53）可以多种形式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29	到办事现场次数	填报办事人至少需要到现场办事地点多少次，才能把事情办成。例如：2 必填项

表 26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基本信息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30	特别程序	填报该事项的特别程序，无特别程序，填报“无”，有特别程序，填报特别程序说明 必填项
31	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移动端是否对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 必填项
32	移动端办理地址	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为“是”时，则该要素必填，填写业务系统移动端事项办理的中间处理页面地址
33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 必填项
34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为“是”时，则该要素必填，填写业务系统计算机端事项办理的中间处理页面地址
35	办理地点	填报具体承办单位所在地点，例如：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65 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2 层 1 号窗口。按照国办函（2016）108 号文件中要求填写 必填项
36	办理时间	如果不同季节接待时间不同的，要求详细描述。示例 1：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。示例 2：春季（3 月 1 日~7 月 14 日）：上午 8:30~11:00，下午 14:00~18:00；夏季（7 月 15 日~9 月 30 日）：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5:30~18:00；秋冬季（10 月~2 月）：上午 8:30~11:30，下午 13:30~17:30 必填项
37	咨询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咨询方式。例如：1、咨询电话：025-68505427；2、网上咨询地址：江苏政务服务网 www.jszfw.gov.cn 必填项
38	监督投诉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投诉方式（投诉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信息不可以与咨询方式相同）。例如：投诉电话：025-68505315 必填项
39	计划生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开始生效日期
40	计划取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取消生效日期

8.2.1.2 扩展信息

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扩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 27。

表 27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扩展信息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6 章）
5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填报该事项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必填项
6	通办范围	依申请 6 类事项通办范围有：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县、全镇（乡、街道），代码见表 47
7	联办机构	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实施主体联合办理时须填报联办机构，可以填写多个联办机构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8	中介服务	填报法定涉及的中介服务名称。例如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
9	数量限制	填报该事项是否有数量限制。若有数量限制的，需填写限制条件和具体数量。无审批数量限制的，应写明“无”。例如：事项按照季度进行限制，每个季度的申报数量限制 1000，超出该数量不允许申报
10	审批结果类型	填报事项产生的审批结果类型，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审批结果类型见表 62 必填项
11	审批结果名称	填报事项的审批结果名称
12	审批结果样本	填报事项产生的审批结果样本，证照、批文采用安全通用的文件格式，图片清晰美观，图片中涉及的企业、个人信息须隐藏
13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预约
14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必填项
15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快递寄送 必填项

表 27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扩展信息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6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
17	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填报该事项面向自然人的主题分类（见表 58）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服务对象为自然人时，该项必填
18	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代码选择“地方特色分类”时，填报地方特色主题分类中文名称，主题分类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19	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填报该事项面向法人的主题分类（见表 57）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服务对象为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时，该项必填
20	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代码选择“地方特色分类”时，填报地方特色主题分类中文名称，主题分类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21	是否网办	填报该事项是否可以网办 必填项
22	网上办理深度	填报该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情况，是否网办为“是”时该项必填，网上办理深度（见表 56）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23	网办地址	填报该事项的网办地址，是否网办为“是”时该项必填
24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对办事人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情况进行说明
25	乡镇街道名称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乡镇街道名称
26	乡镇街道代码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乡镇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27	村居社区名称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村居社区名称
28	村居社区代码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村居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表 27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扩展信息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29	扩展字段	预留备用扩展字段，未来扩展使用 <?xml version="1.0" encoding="utf-8"?> <FIELDS> <FIELD> <NAME></NAME> --名称 <FORMAT></FORMAT> --数据类型 <TYPE><![CDATA[]]></TYPE> --数据格式 <RANGE></RANGE> --值域 <ISNEED></ISNEED> --是否必填 <REMARK><![CDATA[]]></REMARK> --备注 </FIELD> ... </FIELDS>

8.2.1.3 材料目录信息

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28。

表 28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6 章）
5	材料名称	填报材料名称。例如：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 必填项
6	材料类型	填报材料类型，材料类型见表 59
7	材料形式	填报材料形式，材料形式见表 60
8	材料必要性	填报该材料是否一定必要，材料必要性见表 61 必填项

表 28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9	空白表格	上传填写该材料的空白表格与该材料目录信息的材料名称一致。例如：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（空白）
10	示例样表	上传已填写示例内容样表，与该材料目录信息的材料名称一致，若使用真实示例作为样表，应经过脱敏处理。例如：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（已填）
11	来源渠道	填报该材料的来源渠道，见表 63
12	来源渠道说明	如果来源渠道是政府部门核发，则填报核发部门全称。如果来源渠道是其他，则填报制发机构全称
13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份数。例如：3
14	纸质材料规格	填报纸质材料的规格。例如：A4
15	填报须知	填报申请人填表须知。例如：1、本表以自愿为原则...。2、本表内容应真实反映...。3、填写内容不准确的，依据...
16	受理标准	填报材料的受理标准，例如：1、内容真实...。2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...
17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要求提供申请材料，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
18	备注	填报该材料的备注信息。例如：需要本人到场填写
19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1.4 收费项目信息

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收费项目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29。

表 29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收费项目信息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6 章）
5	收费项目名称	填报收费项目名称。例如：价格鉴定费 必填项
6	收费标准	填报事项的收费标准。例如：1、普通护照申请，每本 160 元；2、加注，每个 20 元 必填项
7	收费依据	填报事项的收费依据，需定位到条、款、项，忌全文引用。例如：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0]293 号）……”。在此处填写或在基本信息表中填写
8	是否允许减免	填报该收费项能否减免
9	允许减免依据	若该收费项允许减免，填报减免依据，需定位到条、款、项，忌全文引用
10	备注	填报收费事项的备注说明。例如：1、对小微企业免征；2、缴费的时间：每周一上午 9：00 到下午 5：00；3、缴费环节：办事事项审批通过后
11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1.5 常见问题解答

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0。

表 30 许可、给付、奖励、确认、裁决、其他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6 章）
5	问题	办理该事项时，申请人经常提出的问题。例如：注意事项 必填项
6	解答	填报对应常见问题的回答。例如：1、本受理点接受江苏省内户籍居民（含单位已出具意见的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，不包括现役军人）的申请…… 必填项
7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2 处罚类事项要素

8.2.2.1 基本信息

处罚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1。

表 31 处罚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该条信息记录唯一标识，本记录的唯一标识取值为 UUID，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规定 必填项
2	事项名称	填报事项的名称，1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来源于国务院各部门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。2、各地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实施政务服务，其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3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细化的，其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仍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4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，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事项，其名称可依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惯例设定。确保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、地名和数字。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要保持一致。例如：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必填项

表 31 处罚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3	基本编码	填报事项的基本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的第 4 章） 必填项
4	事项类型	填报事项的所属类型（见 C0109.1-2018 的 4.4）。例如：行政处罚 必填项
5	设定依据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依据，填写依据需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，发布文号、令号，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，避免全文引用，国家省市县四级同级别间相同事项设定依据应保持一致 必填项
6	权力来源	填报事项的权力来源，权力来源类型见表 45 必填项
7	行使层级	事项的行使层级，行使层级类型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镇（乡、街道）级和分级管理，行使层级为 1 个，行使层级代码见 C0109.1-2018 的 5.4 必填项
8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9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10	事项状态	基本目录当前的状态，事项状态见表 44 必填项
11	事项版本	填报事项的当前版本，从 1 开始，事项每修改一次版本加 1 必填项
12	实施主体	填报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。例如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必填项
13	实施主体性质	填报实施主体的性质，见表 48 必填项
14	实施主体编码	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
15	委托部门	当实施主体性质为受委托组织时，填报委托部门的名称，否则无需填写
16	法定办结时限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，例如：10
17	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行政处罚法定办结时限单位，法定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49
18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说明

表 31 处罚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9	办理流程	描述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（如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处罚决定、听证等），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。办理流程可以是文本说明、流程图或文本说明+流程图。 格式参见附录 A.1 示例参见附录 A.2 文本说明样例参考如下： 第一步：立案，立案说明； 第二步：调查，调查说明； 第三步：取证，取证说明； 第四步：决定，决定说明； 法定程序和环节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填项
20	咨询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咨询方式。例如：咨询电话：020-12358 必填项
21	监督投诉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投诉方式（投诉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信息不可以与咨询方式相同）。例如：1、投诉电话：020-83138615；2、网上投诉地址：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ttp://www.gddrc.gov.cn 必填项
22	处罚的行为、种类、幅度	填报事项处罚的行为、种类、幅度 必填项
23	计划生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开始生效日期
24	计划取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取消生效日期

8.2.2.2 常见问题解答

处罚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2。

表 32 处罚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该条信息记录唯一标识，本记录的唯一标识取值为 UUID，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规定 必填项

表 32 处罚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问题	填报办理该事项时，申请人经常提出的问题。例如：处罚通知书下达后，被处罚人在何处缴纳罚款？ 必填项
6	解答	填报对应常见问题的回答。例如：被处罚人需要在三个工作日内，前往当地的交通管理大队缴纳罚款 必填项
7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3 征收类事项要素

8.2.3.1 基本信息

征收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3。

表 33 征收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名称	填报事项的名称，1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来源于国务院各部门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。2、各地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实施政务服务，其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3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细化的，其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仍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4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，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事项，其名称可依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惯例设定。确保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、地名和数字。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要保持一致。例如：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 必填项
3	基本编码	填报事项的基本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4 章） 必填项

表 33 征收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4	事项类型	填报事项的所属类型（见 C0109.1-2018 的 4.4）。例如：行政征收 必填项
5	设定依据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依据，填写依据需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，发布文号、令号，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，避免全文引用，国家省市县四级同级别间相同事项设定依据应保持一致 必填项
6	权力来源	填报事项的权力来源，权力来源类型见表 45 必填项
7	行使层级	事项的行使层级，行使层级类型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镇（乡、街道）级和分级管理，行使层级为 1 个，行使层级代码见 C0109.1-2018 的 5.4 必填项
8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9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10	事项状态	基本目录当前的状态，事项状态见表 44 必填项
11	事项版本	填报事项的当前版本，从 1 开始，事项每修改一次版本加 1 必填项
12	实施主体	填报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。例如：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必填项
13	实施主体性质	填报实施主体的性质，见表 48 必填项
14	实施主体编码	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
15	委托部门	当实施主体性质为受委托组织时，填写委托部门的名称，否则无需填报
16	法定办结时限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，例如：10
17	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单位，法定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49

表 33 征收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8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说明
19	是否涉及征收（税）费减免的审批	填报该事项是否涉及征收（税）费减免的审批
20	征收种类	填报征收种类，见表 64
21	办理流程	<p>描述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（如申报、核税、缴纳、完税等），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。办理流程可以是文本说明、流程图或文本说明+流程图。</p> <p>格式参见附录 A.1 示例参见附录 A.2</p> <p>文本说明样例参考如下： 第一步：申报，申报说明； 第二步：核税，核税说明； 第三步：缴纳，缴纳说明； 第四步：完税，完税说明； 法定程序和环节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填项</p>
22	咨询方式	<p>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咨询方式。例如：咨询电话：020-12366</p> <p>必填项</p>
23	监督投诉方式	<p>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投诉方式（投诉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信息不可以与咨询方式相同）。例如：1、投诉电话：020-12366-1-4；2、网上投诉地址：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http://www.gd-n-tax.gov.cn</p> <p>必填项</p>
24	计划生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开始生效日期
25	计划取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取消生效日期

8.2.3.2 材料目录信息

征收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4。

表 34 征收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材料名称	填报材料名称 必填项
6	材料类型	填报材料类型，材料类型见表 59
7	材料形式	填报材料形式，材料形式见表 60
8	材料必要性	填报该材料是否一定必要，材料必要性见表 61 必填项
9	空白表格	上传填写该材料的空白表格与该材料目录信息的材料名称一致
10	示例样表	上传已填写示例内容样表，与该材料目录信息的材料名称一致，若使用真实示例作为样表，应经过脱敏处理
11	来源渠道	填报该材料的来源渠道，见表 63
12	来源渠道说明	如果来源渠道是政府部门核发，则填报核发部门全称。如果来源渠道是其他，则填报制发机构全称
13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份数。例如：3

表 34 征收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4	纸质材料规格	填报纸质材料的规格。例如：A4
15	填报须知	填报申请人填表须知。例如：1、本表以自愿为原则...。2、本表内容应真实反映...。3、填写内容不准确的，依据...
16	受理标准	填报材料的受理标准，例如：1、内容真实...。2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...
17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要求提供申请材料，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。例如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五条“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：1、本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；...”
18	备注	填报该材料的备注信息。例如：需要本人到场填写
19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3.3 常见问题解答

征收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5。

表 35 征收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问题	办理该事项时，申请人经常提出的问题。例如：办理“征收海洋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”需要携带哪些材料？ 必填项
6	解答	填报对应常见问题的回答。例如：1. 持有效渔业捕捞许可证；2. 有效渔业船舶登记证书；3. 有效渔业船舶检验证书... 必填项
7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4 强制、检查类事项

8.2.4.1 基本信息

强制、检查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6。

表 36 强制、检查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名称	填报事项的名称，1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来源于国务院各部门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。2、各地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实施政务服务，其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3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细化的，其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仍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4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，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事项，其名称可依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惯例设定。确保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、地名和数字。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要保持一致。例如：公众聚集场所开业、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必填项
3	基本编码	填报事项的基本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4 章） 必填项
4	事项类型	填报事项的所属类型（见 C0109.1-2018 的 4.4）。例如：行政检查 必填项
5	设定依据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依据，填写依据需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，发布文号、令号，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，避免全文引用，国家省市县四级同级别间相同事项设定依据应保持一致 必填项
6	权力来源	填报事项的权力来源，权力来源类型见表 45 必填项
7	行使层级	事项的行使层级，行使层级类型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镇（乡、街道）级和分级管理，行使层级为 1 个，行使层级代码见 C0109.1-2018 的 5.4 必填项
8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9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10	事项状态	基本目录当前的状态，事项状态见表 44 必填项

表 36 强制、检查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1	事项版本	填报事项的当前版本，从 1 开始，事项每修改一次版本加 1 必填项
12	实施主体	填报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。例如：南京市公安消防局 必填项
13	实施主体性质	填报实施主体的性质，见表 48 必填项
14	实施主体编码	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
15	委托部门	当实施主体性质为受委托组织时，填写委托部门的名称，否则无需填报
16	法定办结时限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，例如：10
17	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单位，法定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49
18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说明
19	办理流程	描述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（如立案、调查取证、终结报告、复议等），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。办理流程可以是文本说明、流程图或文本说明+流程图。 格式参见附录 A.1 示例参见附录 A.2 文本说明样例参考如下： 第一步：立案，立案说明； 第二步：调查取证，调查取证说明； 第三步：终结报告，终结报告说明； 第四步：复议，复议说明； 法定程序和环节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填项
20	咨询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咨询方式。例如：咨询电话：025-68505228 必填项
21	监督投诉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投诉方式（投诉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信息不可以与咨询方式相同）。例如：投诉电话：025-96119 必填项
22	计划生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开始生效日期
23	计划取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取消生效日期

8.2.4.2 常见问题解答

强制、检查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7。

表 37 强制、检查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问题	办理该事项时，申请人经常提出的问题，无问题，填报“无”。例如：哪些公众聚集场所需要在使用（营业）前申报消防安全检查？ 必填项
6	解答	填报对应常见问题的回答。例如：1、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2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…… 必填项
7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5 公共服务类事项要素

8.2.5.1 基本信息

公共服务类事项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8。

表 38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名称	填报事项的名称，1、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来源于国务院各部门，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的系统梳理。2、各地依据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实施政务服务，其政务服务事项的名称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3、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对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进行细化的，其政务服务事项名称仍应与基本目录保持一致。4、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政策未设定的，各地通过地方性法规、自治条例、单行条例或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事项，其名称可依照相关标准规范或惯例设定。确保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名称中不能加入实施机关或实施主体的名称、地名和数字。国家省市县四级不同级别或同级别间相同事项名称要保持一致。例如：档案查阅服务 必填项

表 38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3	基本编码	填报事项的基本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4 章） 必填项
4	事项类型	填报事项的所属类型（见 C0109.1-2018 的 4.4）。例如：公共服务 必填项
5	设定依据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的来源依据，填写依据需加入制定机关的全称，发布文号、令号，如有修改，还需填写修正令号，具体内容需定位到事项设定相关的条、款、项，避免全文引用，国家省市县四级同级别间相同事项设定依据应保持一致 必填项
6	行使层级	公共服务事项的行使层级，行使层级类型有：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、镇（乡、街道）级、村（社区）级和分级管理，行使层级为 1 个，行使层级代码见 C0109.1-2018 的 5.4 必填项
7	实施编码	填报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8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9	事项状态	基本目录当前的状态，事项状态见表 44 必填项
10	事项版本	填报事项的当前版本，从 1 开始，事项每修改一次版本加 1 必填项
11	实施主体	填报办理具体政务服务事项的机构名称。例如：浙江省杭州市档案局 必填项
12	实施主体性质	填报实施主体的性质，见表 48 必填项
13	实施主体编码	实施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
14	委托部门	当实施主体性质为受委托组织时，填报委托部门的名称，否则无需填写
15	法定办结时限	填报政务服务事项法规条款明确的具体办结时限，例如：10

表 38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16	法定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单位，法定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49
17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法定办结时限说明
18	承诺办结时限	填报某一政务服务事项对外承诺的办结时限（承诺时限不得超过法定时限）。例如：5
19	承诺办结时限单位	填报承诺办结时限单位，承诺办结时限单位见表 50
20	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填报承诺办结时限说明
21	受理条件	填报法规和文件列明的该事项的受理条件 必填项
22	办理流程	描述所涉及的法定程序和环节要求（如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等），并附以相应的文字说明。办理流程可以是文本说明、流程图或文本说明+流程图。 格式参见附录 A.1 示例参见附录 A.2 文本说明样例参考如下： 第一步：申请，申请说明； 第二步：受理，受理说明； 第三步：审查，审查说明； 第四步：决定，决定说明； 法定程序和环节步骤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必填项
23	是否收费	填报该事项是否收费 必填项
24	收费依据	填报事项的收费依据，需定位到条、款、项，忌全文引用
25	服务对象	填报服务对象的类型，服务对象类型（见表 50）可以多个对象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 必填项

表 38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基本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信息要素	填表说明
26	办件类型	填报办件的类型，办件类型见表 52 必填项
27	办理形式	填报该事项的办理形式，办理形式（见表 53）可以多种形式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28	到办事现场次数	填报办事人至少需要到现场办事地点多少次，才能把事情办成。例如：2 必填项
29	特别程序	填报该事项的特别程序，无特别程序，填报“无”，有特别程序，填报特别程序说明 必填项
30	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移动端是否对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 必填项
31	移动端办理地址	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为“是”时，则该要素必填，填写业务系统移动端事项办理的中间处理页面地址
32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了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单点登录 必填项
33	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	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为“是”时，则该要素必填，填写业务系统计算机端事项办理的中间处理页面地址
34	办理地点	填报具体承办单位所在地点，例如：杭州市下城区香积寺路 3 号 2 楼 207 查阅大厅。按照国办函〔2016〕108 号文件中要求填写 必填项
35	办理时间	如果不同季节接待时间不同的，要求详细描述。示例 1：上午 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。示例 2：春季（3 月 1 日~7 月 14 日）：上午 8:30~11:00，下午 14:00~18:00；夏季（7 月 15 日~9 月 30 日）：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5:30~18:00；秋冬季（10 月~2 月）：上午 8:30~11:30，下午 13:30~17:30 必填项
36	咨询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咨询方式。例如：咨询电话：0571-85115308 必填项
37	监督投诉方式	填报包括大厅窗口、网络、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多种投诉方式（投诉电话、信件、邮件等信息不可以与咨询方式相同）。例如：投诉电话：0571-85118312 必填项
38	计划生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开始生效日期
39	计划取消日期	填报事项，计划取消生效日期

8.2.5.2 扩展信息

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39。

表 39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是否进驻政务大厅	填报该事项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必填项
6	通办范围	填报公共服务事项的通办范围，通办范围有：全国、全省、全市、全县、全镇（乡、街道），代码见表 47
7	联办机构	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级实施主体联合办理时须填报联办机构，可以填写多个联办机构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8	中介服务	填报法定涉及的中介服务名称
9	办理结果类型	填报事项产生的办理结果类型，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办理结果类型见表 62 必填项
10	办理结果名称	填报事项的办理结果名称
11	办理结果样本	填报事项产生的办理结果样本
12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预约
13	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必填项
14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快递寄送 必填项

表 39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5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填报该事项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
16	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	填报该事项面向自然人的主题分类（见表 58）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服务对象为自然人时，该项必填
17	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代码选择“地方特色分类”时，填报地方特色主题分类中文名称，主题分类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18	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	填报该事项面向法人的主题分类（见表 57）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，服务对象为企业法人、事业法人、社会组织法人、非法人企业、行政机关、其他组织时，该项必填
19	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	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代码选择“地方特色分类”时，填报地方特色主题分类中文名称，主题分类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20	是否网办	填报该事项是否可以网办 必填项
21	网上办理深度	填报该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情况，是否网办为“是”时该项必填，网上办理深度（见表 56）可以多个组合，用符号“^”隔开
22	网办地址	填报该事项的网办地址，是否网办为“是”时该项必填
23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对办事人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情况进行说明
24	乡镇街道名称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乡镇街道名称
25	乡镇街道代码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乡镇街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26	村居社区名称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村居社区名称
27	村居社区代码	填报行使该事项的村居社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表 39 公共服务类事项扩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28	扩展字段	预留备用扩展字段，未来扩展使用 <?xml version="1.0" encoding="utf-8"?> <FIELDS> <FIELD> <NAME></NAME> --名称 <FORMAT></FORMAT> --数据类型 <TYPE><![CDATA[]]></TYPE> --数据格式 <RANGE></RANGE> --值域 <ISNEED></ISNEED> --是否必填 <REMARK><![CDATA[]]></REMARK> --备注 </FIELD> ... </FIELDS>

8.2.5.3 材料目录信息

公共服务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40。

表 40 公共服务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材料名称	填报材料名称。例如：存档登记单 必填项
6	材料类型	填报材料类型，材料类型见表 59
7	材料形式	填报材料形式，材料形式见表 60
8	材料必要性	填报该材料是否一定必要，材料必要性见表 61 必填项
9	空白表格	上传填写该材料的空白表格与该材料目录信息的材料名称一致

表 40 公共服务类事项材料目录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0	示例样表	上传已填写示例内容样表，与该材料目录信息的材料名称一致，若使用真实示例作为样表，应经过脱敏处理
11	来源渠道	填报该材料的来源渠道，见表 63
12	来源渠道说明	如果来源渠道是政府部门核发，则填报核发部门全称。如果来源渠道是其他，则填报制发机构全称
13	纸质材料份数	填报需要提交的纸质材料份数。例如：3
14	纸质材料规格	填报纸质材料的规格。例如：A4
15	填报须知	填报申请人填表须知。例如：1、本表以自愿为原则...。2、本表内容应真实反映...。3、填写内容不准确的，依据...
16	受理标准	填报材料的受理标准，例如：1、内容真实...。2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并且...
17	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	要求提供申请材料，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
18	备注	填报该材料的备注信息。例如：需要本人到场填写
19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5.4 收费项目信息

公共服务类事项收费项目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41。

表 41 公共服务类事项收费项目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收费项目名称	填报收费项目名称 必填项

表 41 公共服务类事项收费项目信息要素编制说明（续）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6	收费标准	填报事项的收费标准 必填项
7	收费依据	填报事项的收费依据，需定位到条、款、项，忌全文引用。在此处填写或在基本信息表中填写
8	是否允许减免	填报该收费项能否减免
9	允许减免依据	若该收费项允许减免，填报减免依据，需定位到条、款、项，忌全文引用
10	备注	填报收费事项的备注说明
11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5.5 常见问题解答

公共服务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见表42。

表 42 公共服务类事项常见问题解答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2	事项唯一标识	事项记录唯一标识取值符合 GB/T 17969.8-2010 的要求 必填项
3	实施编码	事项的实施编码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5 章） 必填项
4	业务办理项编码	填报事项的业务办理项编码，有业务办理项时该项必填（详细说明见 C0109.1-2018 第 6 章）
5	问题	办理该事项时，申请人经常提出的问题，无问题，填报“无” 必填项
6	解答	填报对应常见问题的回答 必填项
7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8.2.6 区划内实施主体信息

区划内实施主体信息要素编制说明见表43。

表 43 区划内实施主体信息要素编制说明

序号	名称	填表说明
1	记录唯一标识	记录唯一标识码由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组织架构动态管理系统生成 必填项
2	部门名称	填报事项所属部门的部门名称。例如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必填项
3	部门简称	填报事项所属部门的部门简称，例如：浙江省发改委 必填项
4	组织机构代码	填报事项所属部门的组织机构代码
5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填报事项所属部门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
6	部门是否存在并且行使政务服务事项	部门是否存在，并行使政务服务事项 必填项
7	排序	排序值越大，该环节越靠前 必填项

9 代码说明

9.1 行政区划代码

行政区划代码以2位数字表示，行政区划代码见C0109.1-2018的4.3。

9.2 事项类型

事项类型代码以2位数字表示，用于标识事项类型，事项类型代码见C0109.1-2018的4.4。

9.3 事项状态

事项状态代码以1位数字表示，代码见表44。

表 44 事项状态代码

代码	事项状态
1	在用
2	暂停
3	取消

9.4 权力来源

权力来源代码以1位数字表示，代码见表45。